**南京市东山初级中学工会委员会议制度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学校工会委员会是学校教代会的常设机构，是职工之家，是工会民主议事的重要途径。为确保工会的各项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，使学校党总支和上级文件精神及其工作部署能落到实处，从而更好地带领和组织教职工投身到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中去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会议制度。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上半年召开三次，一次主要讨论学期工作计划与活动安排；一次主要筹备上半年教代会；一次主要进行学期工作总结。

下半年召开三次，一次主要讨论学期工作计划与活动安排；1一次筹备下半年教代会；一次主要进行学期工作总结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　 1．传达贯彻上级工会组织和校党政的有关文件、指示和会议精神，贯彻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。

　　2．讨论工作[计划](http://www.fdcew.com/gw/List_203.html%22%20%5Ct%20%22_blank)、[总结](http://www.fdcew.com/gw/List_201.html%22%20%5Ct%20%22_blank)及上级工会或党总支的指示。

　　3．讨论工会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、修改和废止。

　　4．讨论决定工会组织建设及上报工会干部的任免及变动。

　　5．讨论决定工会重大节日活动意见及重大问题以及向[行政](http://www.fdcew.com/hypx/List_191.html%22%20%5Ct%20%22_blank)、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[建议](http://www.fdcew.com/gw/List_205.html%22%20%5Ct%20%22_blank)。

　　6．讨论分析教职工的思想动向、意见要求。

　　7．讨论工会会员困难补助、经费预决算和经费开支。

　　8．召开教代会。

**四、会议要求**

1．会议讨论工作和问题时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各位委员充分发表意见，集中时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、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。

2．每次会议要认真做好记录，各项工作明确要求，负责到人。

　　 3．工会委员要根据通知，准时参加例会，除生病或因公出差外，不得请假或缺席。

　　 4．工会委员要经常联系教职工，了解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，在例会上及时反映会员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 5．各位委员参会期间要认真聆听，做好记录，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。